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2年度親字第91號

原告 陳淑華 住○○市○○區○○路000號7樓

陳秀美

現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  
號（敦仁醫院）

兼 上1人

法定代理人 陳莉穎

上 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

被告 陳招治

陳育化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本院於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  
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陳育化非被告陳招治自陳聯勝（男，民國00年0月0  
日生，民國111年11月8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  
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招治負擔1/2，其餘由原告3人平均負  
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育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  
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陳淑華、陳秀美及陳莉穎等3人（下稱  
原告陳淑華等3人）之父陳聯勝與被告陳招治於民國76年11  
月3日離婚，被告陳招治於00年0月00日產下被告陳育化，依  
法被告陳育化推定為陳聯勝之婚生子女，惟被告陳育化與陳  
聯勝間實無血緣關係，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  
否認子女之訴，並聲明：（一）確認被告陳育化非被告陳招治自

01 陳聯勝受胎所生之婚生子。(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三、被告陳招治答辯：被告陳育化確非陳聯勝之子，故同意原告

03 陳淑華等3人之聲明及主張，但不同意由其負擔訴訟費用等

04 語。

05 四、被告陳育化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6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7 五、(一)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

08 期間，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妻之受胎，係在

09 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

10 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

11 否認之訴，民法第1063條第1項、第2項亦規定甚明。再按否

12 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

13 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依前項規定起訴者，

14 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1年內為之，家事事件法第64條

1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二)本件陳育化係000年00

16 月00日出生，於陳聯勝與被告陳招治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

17 自應推定為陳聯勝與被告陳招治之婚生子女。惟陳招治自69

18 年離家後，逾40年未與原告陳淑華等3人及陳聯勝聯繫，陳

19 育化與陳聯勝無真實血統關係一情，業經原告陳淑華等3人

20 具狀陳明，且被告陳招治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被告陳育化

21 確非其自陳聯勝受胎所生等語，是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之。

22 而原告陳淑華等3人於112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

23 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佐，未逾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2

24 項規定之除斥期間，揆諸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被告陳育化確非被告陳招治自陳聯勝受胎所生之婚生

26 子，原告陳淑華等3人之上開請求雖於法有據，然被告陳育

27 化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

28 要，故本院認本件被告陳育化敗訴之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3

29 人平均負擔，始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31 條、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施盈宇